

19-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100.1.1

# 輻射偵測中心

## 目 錄

中華民國100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4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6 -1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人事費分析表	32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3-34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9、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41-42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3-44
14、立法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66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會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執行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等，以增進民生福祉。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全般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 (1)環境偵測組：
    1. 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3. 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4. 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5. 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6. 環境試樣中阿伐、貝他及加馬等放射活度之度量事項。
    7. 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8. 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9. 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10. 本中心非密封射源購置、配製與廢料之管理等事項。
    11. 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與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12. 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 (2)輻防稽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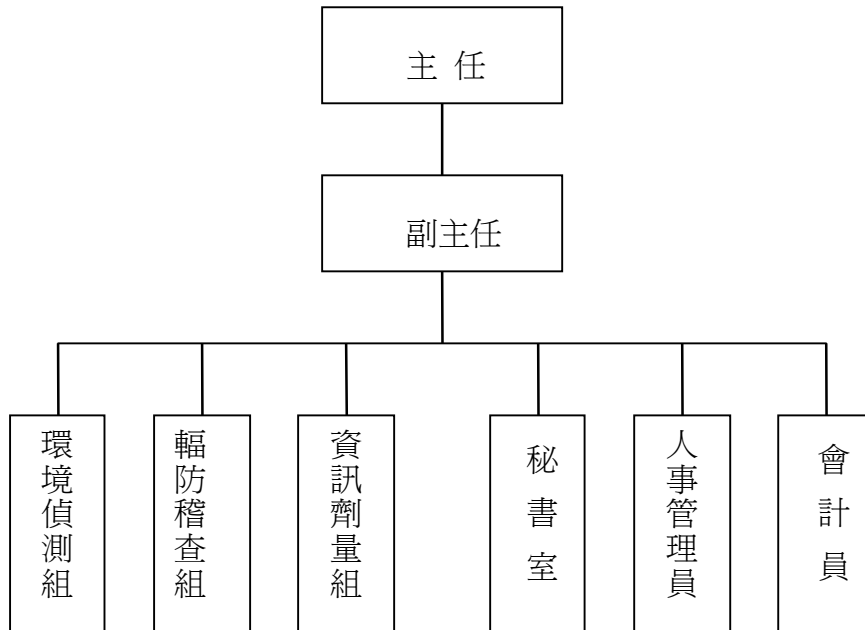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3.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4.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偵測與放射性核種鑑定分析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5. 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行等事項。
  6. 核三廠輻射防護安全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8. 推動南部地區反恐（輻射彈）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9. 有關檢查與輻安應變輻射偵測儀器之購置、測試與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10. 美國大港倡議計畫高雄海關輻射異常通報事件處理。
  11. 其他有關之事項。
- (3) 資訊劑量組：
1. 全國即時監測站點評估及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查核公開與通報事項。
  2. 機動即時監測站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3. 本中心網頁與電子郵件等資訊相關軟體管理維護事項。
  4. 全國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事項。
  5. 手提式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與校正服務事項。
  6. 本中心圖書管理事項。
  7. 其他關於劑量偵測與資訊管理事項。
- (4)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42 人，預算員額職員 32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10 人，合計 42 人，其中駕駛 3 人列為出缺不補。

二、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之監測功能，著重系統穩定之正常運作，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平時擔負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輻射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所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2.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加強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確實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情形；提高監測數據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透過網路聯結原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能會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以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未來對核事故之應變能力。

### 3. 強化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

貫徹「南北均衡發展」與「提升南部地區服務品質」政策，執行南部地區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檢查，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業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二) 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	統計數據	$[(\text{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div (\text{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times 100\%$	100%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100 年度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監測最新技術及分析方法。</li> <li>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li> <li>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依監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li> <li>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li> <li>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li> <li>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li> </ol>
	2、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li> <li>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 36 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 4 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li> <li>5. 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li> <li>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3、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li><li>2. 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li><li>3. 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li><li>4. 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與輻安應變等事項。</li></ol>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環境輻射偵測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一、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141 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作業，計 25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2. 完成臺灣地區消費市場進口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180 件，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3.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計 58 件，出具 28 份放射性分析報告，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4.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包裝礦泉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34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5.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磁磚建材之採樣分析作業，計 8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6.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分析作業，計 368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7.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之採樣分析作業，計 121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8.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灣地區環境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計 44 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9. 完成 97 下半年、98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發行，計 2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人造游離輻射偵測</p>	<p>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究用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373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2.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2047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4.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5.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225 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6.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通訊介面，提高監測數據通信傳送效率能力，於台北縣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0 座；除各輻射監測站全天候廿四小時即時自動監測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量狀況，立即將所偵測結果透過網路傳至本中心之監測中心監管，使監測中心人員得以隨時掌握核能設施環境輻射量狀況外；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讓值勤人員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對核事故之應變。更透過全球網際網路 (<a href="http://www.trmc.aec.gov.tw">http://www.trmc.aec.gov.tw</a>) 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li> <li>8. 本年度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加馬輻射劑量</li> </ol>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率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9. 完成 97 年年報、97 年第 4 季及 98 年第 1、2、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發行，計 5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二、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p>	<p>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81 件。</p> <p>2. 成南部地區之「98 年乳房攝影(MAMMO)醫療品保年度專案檢查」，共計 12 件。</p> <p>3. 完成南部地區之「98 年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共計 19 件。</p> <p>4.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43 件。</p> <p>5. 協助嘉義市政府順利圓滿達成 98 年度輻射彈爆炸應變救援演練。</p> <p>6. 核能三廠輻射防護及專案視察，共計 6 件。</p>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環境輻射偵測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65 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作業，計 16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2. 完成臺灣地區消費市場進口食品採樣分析作業，計 90 件，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3.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計 45 件，出具 14 份放射性分析報告，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4.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包裝礦泉水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82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li> <li>5. 完成消費市場國產及進口品牌磁磚建材之採樣分析作業，計 4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6.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分析作業，計 184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7.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之採樣分析作業，計 69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8.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灣地區環境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計 22 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9. 完成 98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發行，計 1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人造游離輻射偵測</p>	<p>一、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研究用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185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2.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1027 件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4.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5.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之直接輻射及採樣分析作業，計 117 次，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無輻射安全之虞。</li> <li>6. 綜合前項監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li> <li>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於台北縣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0 座；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廿四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本中心及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trmc.aec.gov.tw">http://www.trmc.aec.gov.tw</a>)，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li> <li>8. 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回收率達 95% 以上，其結果均在背景變動範圍內。</li> <li>9. 完成 98 年第 4 季、98 年年報及 99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li> </ol>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p>	<p>監測報告」發行，計 3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完成「核能研究所番子寮地區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2 份，函送本會備查。</li> <li>11. 完成「台電公司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廠外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2 份，提送核管處彙編大修視察報告。</li> <li>12. 完成「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2 份，函送本會備查。</li> <li>13. 完成「核能電廠廠區環境暨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周圍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專案報告，計 2 份，函送本會備查。</li> <li>14. 完成「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檢整重裝重裝作業期間」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報告，計 3 份，函送本會備查並副知本會物管局。</li> <li>15. 完成本會物管局委託貯存場場區內地下水（W1、W2、W3 及 W4）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報告，計 3 份，函送本會物管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26 件。</li> <li>2.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24 件。</li> <li>3.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及鋼鐵廠等業者之「輻射安全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報告」。</li> <li>4. 完成「南部地區輻射安全檢查作業程序書」編訂。</li> <li>5. 完成「100 年到 10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中程計畫概要說明表」編訂。</li> <li>6. 完成 99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修訂及審查。</li> <li>7. 支援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99 年核子</li> </ol>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p>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之「核能電廠管制近況」、「核能電廠管制介紹」、「輻射偵測中心相關業務介紹」及「輻射偵測中心業務最新發展」等四項課程講授。</p> <p>8.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9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規劃。</p> <p>9. 完成輻射偵測中心技術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作業程序書修訂。</p>
--	--	---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合計	1,386	1,386	1,340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	-	
	165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19	-	
		1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19	-	
			1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6	1,386	1,321	0	
	177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386	1,386	1,321	0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6	1,386	1,321	0	
			1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8	198	148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會議室出借收入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出差宿舍出借收入1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188	1,188	1,17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852千元，與上年度同。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96千元，與上年度同。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0048000000	59,887	60,922	-1,035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2			7,143	7,865	-722		
		1		660	640	20	本年度預算數66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係辦理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放射性含量分析用物品等經費20千元。	
			2	6,483	7,225	-742	1. 本年度預算數6,483千元，包括業務費3,946千元，設備及投資2,5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6,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輻射檢測設備等經費662千元。 (2)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經費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器校正與維護費等經費80千元。	
				10	100	-9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出差宿舍及會議室出借租金繳庫數。

1. 輻射偵測中心場所外借申請作業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7	1	1	0500000000	198	
				規費收入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0548100300	198	
				使用規費收入	198	
				0548100312	198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8	1. 會議室出借租金，一天4千元，預計45天，共180千元。 2. 出差宿舍出借租金收入18千元。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188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8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188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88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188	1.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對外輻射安全服務辦法收費標準。 2. 本年度對外技術服務收入1,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手提偵檢器校正：568台，每台1,500元，計852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600張，每張200元，計120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60件，每件1,000元，計60千元。 (4) 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60件，每件1,000元，計60千元。 (5) 試樣加馬能譜分析：96件，每件1,000元，計96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73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1. 本中心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2. 本中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3. 本中心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預期成果：

依計畫達成，本計畫之成本無法取得，工作衡量暫不計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000	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合職員32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4人共42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78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880千元，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7,750千元，休假補助740千元，車票費補助411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050千元，值班費320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381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2,668千元。
0100 人事費	48,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0		
0111 獎金	7,750		
0121 其他給與	1,1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81		
0151 保險	2,6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34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4,540		
0202 水電費	854		
0203 通訊費	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5		
0271 物品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9 特別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44		
0475 獎勵及慰問	44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其他房屋建築修繕費250千元，共計400千元。</p> <p>(11)公務車四輛，每年每輛51,000元，計204,000元；公務機車一輛1,700元，合計車輛養護費20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列1,048元，合計34千元。共計240千元。</p> <p>(12)低背景計數器、熱發光劑量計、純鍺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及全身計測等儀器、輻射偵測車偵測儀養護費及空調等事務機具設備維護費，合計316千元。</p> <p>(13)行政人員為配合業務需要洽辦事務、人事、會計等事宜國內出差費110千元。</p> <p>(14)首長特別費78千元。</p> <p>(15)汰舊更換節能及環保標章冷氣機等設備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什項設備費150千元。</p> <p>(16)退休（職）人員8人，三節慰問金7人年列6,000元，1人年列2,000，合計44千元。</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530件次。
2. 執行臺灣地區消費市場省產與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70件次。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包裝礦泉水放射性含量分析130件次。
4. 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放射性含量分析80件次。
5. 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份，並公布於網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660	環測組	<p>1. 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p> <p>(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p> <p>(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p> <p>(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4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5) 在全國設置11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p> <p>(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2. 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 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50千元。</p> <p>(2)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國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並購買省產食品、沿海貝類及消費市場各類品牌礦泉水、磁磚試樣等相關費用245千元。</p> <p>(3) 各類食品試樣進行前處理作業所需之坩堝</p>
0200 業務費	66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71 物品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玻璃器皿、樹脂管及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之樹脂、發煙硝酸及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等各項藥品與電腦耗材相關費用75千元。</p> <p>(4)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5)定期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視察等相關國內出差費170千元。</p> <p>(6)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48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5.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6.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及龍門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2,645件次。
2. 發行「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4份、「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4份及「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份，並公布於網站。
3. 完成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機動監測專案報告27份。
4.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59件次。
5.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8%以上效能。
6.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約100件。
7.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100年度醫用輻射防護業務輔導與檢查」及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處理等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6,083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46		(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
0203 通訊費	200		(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0211 土地租金	10		(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2		(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0271 物品	777		(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2. 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1) 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相關訓練費用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2		(2) 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執行監測中心與各輻射監測站連線通訊費2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2,537		
0304 機械設備費	1,02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p> <p>(4)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80千元。</p> <p>(5)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輻射度量儀具校驗、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輻射污染擦拭計測、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等對外技術服務作業勞力外包272千元。</p> <p>(6)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器皿等相關物品397千元；純鍍偵檢器進行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320千元、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60千元，合計777千元。</p> <p>(7)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等相關費用70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20千元；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定期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以再生紙印製宣導資料等相關費用為130千元，合計950千元。</p> <p>(8)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執行監測中心及各輻射監測站等設備保養及檢修費用500千元。</p> <p>(9)定期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等相關國內出差費472千元。</p> <p>(10)出席2011年輻射生態與環境輻射研討會國外出差費180千元。</p> <p>(11)環測樣品與抽氣機等相關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p>(12)至偏遠及大眾運輸系統無法到達之地區洽公所需車資之費用5千元。</p> <p>(13)加馬分析系統放大器、高壓電源供應器、類比數位轉換器等737千元；空氣連續取樣器290千元等合計1,027千元。</p> <p>(14)本中心區域網路安全管制作業、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伺服器主機及其資料庫更新整合處理、監測站收集資料處理電腦模組軟硬體設備等1,084千元；節能環保標章</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400	輻稽組	<p>文書處理電腦及其相關設備276千元。合計1,360千元。</p> <p>(15)為達節能減碳政策，購置輻射監測站雜項設備費用150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p> <p>(2)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p> <p>(3)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p> <p>(4)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測技術等事項。</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輻射安全與管制作業等相關法規之訓練費用30千元。</p> <p>(2)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與指導有關核能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管制、精進輻射偵測技術及相關法規之費用30千元。</p> <p>(3)執行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作業所需購置電池、個人劑量計、無線通訊裝置、輻射警示裝置、防護衣與面具等消耗及非消耗品之費用30千元。</p> <p>(4)辦理南部地區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稽查作業之業務推動，所需儀器校正與維護等雜支之費用30千元。</p> <p>(5)執行南部地區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檢查作業所使用之輻射偵檢儀器與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0千元。</p> <p>(6)執行南部地區游離輻射作業場所定期及不定期之輻射防護安全稽查作業之國內出差費為140千元；執行鋼鐵廠輻射異常物偵測及其他專案調查作業之國內出差費為100千元；以上合計2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40			



##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734	660	6,483	10	59,887
0100人事費	48,000	-	-	-	48,0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80	-	-	-	28,78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0	-	-	-	3,880
0111獎金	7,750	-	-	-	7,750
0121其他給與	1,151	-	-	-	1,151
0131加班值班費	1,390	-	-	-	1,3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81	-	-	-	2,381
0151保險	2,668	-	-	-	2,668
0200業務費	4,540	660	3,946	-	9,146
0201教育訓練費	-	50	110	-	160
0202水電費	854	-	-	-	854
0203通訊費	275	-	200	-	475
0211土地租金	-	-	10	-	10
0215資訊服務費	106	-	80	-	186
0221稅捐及規費	80	-	-	-	80
0231保險費	110	-	-	-	11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85	-	272	-	1,35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0	-	30
0271物品	386	320	807	-	1,513
0279一般事務費	500	100	980	-	1,5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4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	-	-	24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	540	-	856
0291國內旅費	110	170	712	-	992
0293國外旅費	-	-	180	-	180
0294運費	-	20	20	-	40
0295短程車資	-	-	5	-	5
0299特別費	78	-	-	-	78
0300設備及投資	150	-	2,537	-	2,687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	1,027	-	1,02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60	-	1,360
0319雜項設備費	150	-	150	-	300
0400獎補助費	44	-	-	-	44
0475獎勵及慰問	44	-	-	-	44
0900預備金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8,000	9,146	44	-
	2				輻射偵測中心	48,000	9,146	44	-
					環境保護支出	48,000	9,146	44	-
		1			一般行政	48,000	4,540	44	-
		2			環境輻射偵測	-	4,606	-	-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660	-	-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3,94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7,200	-	2,687	-	-	2,687	59,887
10	57,200	-	2,687	-	-	2,687	59,887
10	57,200	-	2,687	-	-	2,687	59,887
-	52,584	-	150	-	-	150	52,734
-	4,606	-	2,537	-	-	2,537	7,143
-	660	-	-	-	-	-	660
-	3,946	-	2,537	-	-	2,537	6,483
10	10	-	-	-	-	-	1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2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027	-	1,360	300	-	-	2,687
1,027	-	1,360	300	-	-	2,687
1,027	-	1,360	300	-	-	2,687
-	-	-	150	-	-	150
1,027	-	1,360	150	-	-	2,537
1,027	-	1,360	150	-	-	2,537

#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0	
六、獎金	7,750	
七、其他給與	1,151	
八、加班值班費	1,390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2,381	
十一、保險	2,668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000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2			0048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1		72481001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 測中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2	48,000	48,377	-377	職員32人、技工8人、工友2人，共42人。
-	-	-	-	-	-	42	42	48,000	48,377	-377	
-	-	-	-	-	-	42	42	48,000	48,377	-377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2.10	1,998	0	29.70	0	0	17	VE-96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公務轎車	4	86.11	1,995	1,500	29.70	45	51	17	S7-6507。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4	83.01	1,968	0	29.70	0	0	17	7A-57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85.09	1,968	1,500	29.70	45	51	17	J8-0399。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貨車	4	85.03	1,486	1,500	29.70	45	51	11	F5-7635。 1.牌照稅7,120元 2.燃料稅4,800元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0.06	5,900	1,500	29.70	45	51	0	VG-46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8	83	279	29.70	8	2	1	PJI-266。
	合 計				6,279		186	206	80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2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3,508.06	-	40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教室		-	-	-			
四、圖書館		-	-	-			
五、禮堂		-	-	-			
六、體育管		-	-	-			
七、停車場		-	-	-			
八、倉庫		-	-	-			
九、檔案庫		-	-	-			
三、其他		-	-	-			
合計		3,508.06	-	400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7人年列6千元，1人年列2千元。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	-	-	44
-	44	-	-	44
-	44	-	-	44
-	44	-	-	44
-	44	-	-	44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16	180	1	12	180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1	16	180	1	12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1年輻射生態與環境輻 射研討會 - 2H	加拿大	輻射偵測技術及比較實驗相關 議題	8	2	80	100

測中心

一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80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
					-	-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7,156	-	-	44	57,200
14環境保護		57,156	-	-	44	57,200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87	-	-	-	-	2,687	59,887	
2,687	-	-	-	-	2,687	59,887	

##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照案辦理</p>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p>	<p>已照案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p>已照案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p>	<p>本會無該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6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p>(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有關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物料管理、輻射偵測、核能研究等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本會及所屬機關網站。使用者可自行上網至網站查閱及下載，無須另外申請及付費。</p>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八)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p>	<p>照案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p>	<p>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p>	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接受民意機關監督乙節，業將案述民法第33條規定納列於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範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p>(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配合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5011 號函請本會主管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p> <p>(三)本會近 3 年來業辦理 2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查訪結果業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並於本會網站公開。</p> <p>(四)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9484 號函請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儘速依規定辦理。</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p>	<p>本會前配合研考會調查有關 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經以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會人字第 0990003892 號函回覆在案；即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於 94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7 月 15 日期間應業務需要，簽會聘請退休人員羅益藏擔任該局無給職顧問，其提供施政意見建議為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公眾溝通工作，本會經參採於 95 年辦理「向人民報告計畫」，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公所、鄉民代表</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及村里長之溝通。</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599 794 1899">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會及所屬機關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政策。</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li> </ol>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           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p>	
<p>           (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         </p>	<p>           自 94 年度起已於本會網站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之「支付補助」項下公告「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開支明細。本會暨所屬機關自 96 年度起即未編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         </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	非本會主管事項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p>(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無該事項</p>
<p>(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li> <li>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li> </ol>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委員會審議結果</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200 萬元，俟原能會就工作檢討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3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61 萬 5,000 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817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272 萬 4,000 元），俟原能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 萬元（含「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台電核三廠於今(98)年 6 月發生變壓器內部鏽蝕穿孔引發短路造成的大火，雖無輻射外洩等重大核安問題，但事發當時聯繫不夠積極快速，事後調查報告又未公告周知，導致當地民眾與廠方關係的緊張。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善盡督導之責，除應將上述核三廠大火調查儘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安民心外，並應切實檢討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事故管理辦法，尤應加強核電廠事故發生時處理機制上對外聯繫功能，儘量讓當地民眾能得到充分且正確資訊，俾免徒增社會輿論與當地民眾對核電	(一)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核三廠發生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後，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駐廠視察員即全程掌握火災發展狀況，並進行事件查證與必要之通報。至於台電方面之通報作業，基本上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惟已告知台電公司若於事件發生後之第一時間立即以熱線電話通報本會監管中心，將有助於本會對事件後續處理之時效。 (二)本會於 98 年 7 月 23 日完成「核三廠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調查報告」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廠及政府施政的不信任。</p>	<p>後，即將此報告公佈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p> <p>(三)為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事故通報程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機關權責單位，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本會已於98年12月25日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台電公司已於99年4月9日完成相關程序書之改善。</p>
<p>(六)原能會99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494萬1,000元，為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經查為執行興建中核四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6年至98年違規事項共20件，雖經該會視察發現，且均經該會裁罰，亦凸顯核四廠工程之缺失。另查核四工程截至98年8月底累計進度為90.77%，較預定進度落後4.99%，預定第1、2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100年12月15日及101年12月15日，建請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查察，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對於龍門電廠建廠作業之管制，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一向以核能安全為唯一之考量，在管制措施上，更從不曾也不會因有所謂『趕工興建』或『提前商轉』之傳聞，而予以改變或放鬆。基本上，只要龍門工程持續進行，本會即本於法律賦予之權責，持續嚴格進行管制監督作業。</p> <p>(二)現階段龍門電廠一號機主要設備多已安裝完成，後續將逐步邁入測試階段，在此階段已安裝之設備組件均必須經過施工後測試、系統功能試驗，乃至於燃料裝填後之起動測試等一連串嚴密之測試，以驗證設備品質及功能符合要求，而本會在此過程中，也將依據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測試作業之管制，務必確認各項測試均能符合設計要求，方會核發機組運轉執照。有鑑於測試作業是驗證設備品質之重要程序，本會更已調整人力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未來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測試期間，嚴謹從事相關視察作業，以持續監督測試作業之品質。此外，在燃料裝填前，本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龍門電廠執行聯合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運轉前準備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方會核准其進行後續之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p> <p>(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龍門核電廠除目前已提出送本會審查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外，在其進行核子燃料裝填前，</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仍應提出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運轉程序書清單、裝填計畫等，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進行初始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在核子燃料裝填後，龍門核電廠亦需於低、中、高等各功率下執行各項起動測試，每一功率階段之起動測試結果，均需送本會審查確認符合原設計要求，始得提升功率進入次一功率階段。在經過層層測試及管制機制，驗證機組及系統功能符合原設計要求，本會才會核發運轉執照同意其進入商業運轉。</p> <p>(四)綜合以上，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之責，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只有安全的考量。未來本會更將遵奉行政院吳院長於今(99)年6月2日本會會慶時之明確指示(核四工程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絕無所謂核四提前商轉做為建國一百年國慶獻禮的說法)，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確確實實施工和進行測試，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而妥協、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與安全要求。</p>
<p>(七)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97年3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253桶，較96年減少6桶；惟依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統計顯示，97年度核一廠固化廢棄物之減量效益不如其他2廠，且核一廠裝置兩部63萬6千瓩汽輪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127萬2千瓩，亦為核電廠發電量之最小，其固化廢棄物產量卻超出其他2廠，顯示固化廢棄物產量之減量，仍有努力空間。原能會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核一廠積極改善。</p>	<p>本會已責成核一廠積極改善其固化系統，目前核一廠已完成改善工程之設計，即將進行招標作業，預定於101年可完成改善。此外，本會物管局另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要求各核能電廠繼續落實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p>
<p>輻射偵測中心</p> <p>(一)有關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97年度及98年度皆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主要民</p>	<p>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自99年度起，除執行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外，亦已開始</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生消費食品作為偵測對象，惟除以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外，若可針對全國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進行採樣及分析，除可避免採樣對象過於單一外，亦可建立全面性之輻射偵測資料庫；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檢討 99 年度執行本項計畫時，以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之可行性。</p>	<p>進行其他都市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截至七月底仍持續進行中。</p>
<p>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1,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核能研究所」擁有國內最先進完整的核電技術研發能力，其研發領域亦逐年擴展，惟核能所委辦經費年年增加，爰要求核能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依照立法院決議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書面報告。</p>
<p>(三)針對「核能研究所」所提列之連續型計畫預算，應依照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詳列計畫目的、期程與總經費，俾利本院審查。</p>	<p>照案辦理；並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詳列。</p>